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03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嵒琇、蔡伸蔚、邱志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8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803號得為抗告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於同年月26日提出「民事異議狀」誤為異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。而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賴 秀 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書 記 官 楊 思 賢